

（中国）青年应对气候变化行动网络（CYCAN）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1条 名称：本组织名称为“青年应对气候变化行动网络”，英文名称为“China Youth Climate Action Network”，简称 CYCAN。CYCAN 在中国工商注册的实体名称为“北京科莱美特信息咨询中心”，英文名称为“Beijing Climate Information Consulting Center”。在广州民政注册的实体名称为“广州市越秀区科莱美特环境保护交流中心”。

第2条 性质：

- （一） CYCAN 是由青年环保志愿者自发创建，致力于推动中国青年参与应对气候变化进程的非营利性环保公益组织；
- （二） “北京科莱美特信息咨询中心”是经过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登记注册的合法机构，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 （三） “广州市越秀区科莱美特环境保护交流中心”是经过广东省广州市民政局越秀分局登记注册的合法民办非企业单位，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团登记管理条例》；

- (四) “www.cycan.org 及 www.cycan.org.cn(青年应对气候变化行动网络)” 是获得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许可证书（京 ICP 备 09032489 号）的合法网络域名，符合《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 (五) CYCAN 的一切活动应当遵守中国的宪法、法律、法规和政策，活动不涉及任何政治、宗教、立法等方面内容，也不向此方面提供资金。

第3条 宗旨：服务有志青年及组织，推动青年共建低碳可持续发展未来。

第4条 愿景：中国青年立足国内、联系国际，广泛地承担起公民责任，投身于应对气候变化、构建低碳可持续发展社会的事业当中，实现全球的绿色变革。

第5条 使命：启迪和引导中国青年把握机遇，应对气候变化、能源变革等环境危机所带来的挑战，从而使中国青年成为实现全球可持续发展的生力军。

第6条 CYCAN 的活动主要集中在：

- (一) 广泛宣传并提高公众对相关领域的认识；
- (二) 支持并推动政府和公众参与相关领域的行动；
- (三) 提高中国青年在国际社会相关领域的影响力。

第7条 CYCAN 的活动方式包括：

- (一) 开展青年在相关领域的学习培训及沙龙；
- (二) 开展针对青年和社会公众在相关领域宣传倡导工作；
- (三) 开展国内和有关的有关论坛或学术讨论；
- (四) 开展国际交流活动，积极参与相关的国际交流；
- (五) 通过发展地区青年网络，回应当地环境问题。

第二章 资产管理和使用原则

第8条 CYCAN 经费来源：

- (一) 捐赠；
- (二) 政府购买服务；
- (三) 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或服务的收入；
- (四) 利息；
- (五) 其他合法收入。

- 第9条 经费必须用于本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的发展。
- 第10条 CYCAN 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团登记管理条例》，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 第11条 CYCAN 资产管理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接受理事会的监督。资金来源属于国家拨款或社会捐款、资助的，必须接受审计机关的监督、并将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 第12条 CYCAN 更换法人代表之前，必须接受登记管理机关组织的财务审计。
- 第13条 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 CYCAN 资产。
- 第14条 专职工作人员的工资和保险、福利待遇，参照国家对事业单位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理事会

- 第15条 理事会组成：理事会由 7 名或 9 名理事组成，其中理事长 1 名。各理事拥有平等表决权。
- 第16条 理事的资格：除秘书长外，理事需由理事会推荐并选举产生，秘书长为默认理事；理事长由理事会内部无记名投票选举产生，选举需要得到至少三分之

二全体理事的赞成。

第17条 理事的任期：理事每届的任期为 2 年，理事可以连任。任期从当选之日算起。

第18条 理事长的任期：正式理事会成立后，理事长在同一职位上最多连续任职 2 届。

第19条 理事长职责：

- （一） 领导理事会履行理事和理事会职责；
- （二） 推动理事会的发展并对理事职责履行情况进行评估；
- （三） 监督秘书处对理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 （四） 全面了解机构活动与管理情况，听取秘书长的汇报并提供支持与指导；
- （五） 定期召开理事会，并与秘书处共同安排理事会议程，审核理事会会议记录与会议决议；
- （六） 视机构需要召开临时理事会，或召集理事就机构发展事宜进行探讨。

第20条 理事的空缺和增补

- （一） 理事长因其他原因不能履行其职责时，由秘书长暂时履行其职责；
- （二） 累计 2 次不能亲自出席理事会会议的理事自动失去理事资格；

(三) 理事有权辞职；

(四) 罢免理事：在“理事会议”上，由至少两名理事提出罢免动议，给予被动议罢免的理事辩护的机会，除被动议罢免的理事之外，全体理事至少三分之二赞成方可通过罢免。一次会议只能罢免一个理事。

(五) 补选理事：如果理事空缺，需在理事会上，由一名理事提名，会议总人数的三分之二表决通过方可补选理事。理事出现空缺后须在 2 个月内补足。

第21条 理事会会议：理事会会议每年召开 2 次。理事长有权召开理事会临时会议。三名理事发出书面通知（包括电子邮件）也可以直接召开理事会临时会议。理事会可以以视频或音频方式进行，只要所有参加者可以实时地听到彼此的发言。

第22条 理事会会议通知：秘书长必须提前 30 天通过电子邮件、传真、短信或信函的形式发出通知并确认各理事收到，会议具体的动议和会议资料至少提前 3 天通知。如果是临时会议，那么会议的时间和基本主题至少提前 5 天通知，要讨论的具体动议至少提前 2 天书面通知。

第23条 理事会会议的有效人数：理事会必须有至少三分之二理事亲自出席（包括语音参与）方为有效。理事会允许代理出席，但代理人必须是理事，且代理为

全权代理,即代理人的意见就视为被代理人的意见,被代理人不可事先投票。一个代理人只能接受一个理事的代理,表决时有 2 票。代理授权须为书面,且只在一次会议期间有效。

第24条 理事会会议的表决比例:除本章程或议事规范有不同的要求外,理事会的表决要求“在场且投票者的过半数”通过(简称“过半数表决”),即赞成票大于反对票为通过,不计弃权票。“三分之二表决”是指赞成票达到反对票的两倍即为通过,不计弃权票。

第25条 外部人员:理事和秘书处都有权邀请外部人员列席理事会会议。外部人员的发言需要得到会议主持人准许,但外部人员没有其他权利,包括动议权和表决权。理事可动议进入“内部会议”以请外部人员回避,该动议要求“过半数表决”(不算弃权)通过。

第26条 理事会会议纪要:会议纪要应由秘书长在每次会议结束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并分发给所有理事,在下次会议上更正并表决通过。会议纪要应记录会议上讨论的所有动议,如果反对方要求,应把反对意见记录在会议纪要中。

第27条 理事会职权如下:

- (一) 从理事中选举出理事长;
- (二) 审议上半年度财务报告和工作总结;

- (三) 通过和修改秘书处的组织架构、薪酬制度、绩效考评以及奖惩制度、财务制度、项目管理制度等；
- (四) 聘任和解聘秘书长；
- (五) 听取秘书长的工作报告，检查秘书长工作；
- (六) 决定年度工作计划和财务预算；
- (七) 其他由本章程规定的职权。

第四章 秘书处和秘书长

- 第28条 秘书处是受理事会领导并监督的 CYCAN 执行机构。秘书处的具体组织架构由理事会最终确定。
- 第29条 秘书长是秘书处的负责人，并自动成为北京科莱美特信息咨询中心及广州市越秀区科莱美特环境保护交流中心的法人代表。
- 第30条 秘书长的聘任：秘书长由理事会聘任并签订劳动合同，合同期至少一年。理事会聘任秘书长的表决需得到所有理事的过半数赞成方可通过。
- 第31条 秘书长的解聘：秘书长由理事会解聘。解聘秘书长的表决需要得到所有理事的至少三分之二赞成方可通过，表决前应该给予秘书长辩护解释的机会。秘

书长须回避该表决。

第32条 秘书长空缺时，由理事会决定代理秘书长履行职责的人选。

第33条 秘书长的职权及义务：

- (一) 执行和落实理事会决议；
- (二) 向理事会报告工作，包括组织运营、项目总结和财务报告；
- (三) 起草秘书处组织架构、薪酬制度、绩效考评与奖惩制度、财务制度、项目管理制度等，并提交理事会决定；
- (四) 聘任和解聘部门负责人和其他工作人员，并执行绩效考评与奖惩制度；
- (五) 起草项目计划和财务预算方案，提交理事会通过后，负责组织执行；
- (六) 负责理事会会务工作；
- (七) 负责公关、媒体和国际交流；
- (八) 负责分部发展的执行。

第五章 议事规范

第34条 CYCAN 采用《罗伯特议事规则》第 10 版中译本（上海人民出版社，2009

年 3 月版) 作为议事规范。在不与本章程和 CYCAN 制定的特别议事规则冲突的前提下, 如有未尽事宜, 以议事规范为准指导 CYCAN 的运作。

第六章 章程修改

第35条 本章程的修正需要 3 名理事发出修正动议, 经理事会通过。本章程的修正需三分之二的理事表决通过并生效。

第36条 如果出现对本章程理解的争议, 由理事会做出裁判, 并由理事会起草章程修正案以消除歧义, 提交下一次“理事会”表决。

第七章 附则

书面方式: 纸张方式外, 还包括电子邮件、短信、传真和信函及 CYCAN 理事会微信群, 但书面无记名投票除外。